



韩亮

合伙人·上海

注册外国律师（美国纽约）·香港

+86 21 6263 5859 / +852 3976 8888

michael.han@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韩亮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企业兼并、收购与合营交易所涉及的中国反垄断法下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横向及纵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调查及诉讼，以及反垄断合规。

教育背景

- 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LLM）
-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 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 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外国律师

工作语言

- 中文
- 英语

韩亮律师在反垄断业务领域已有15年以上的从业经验，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中国竞争法法律服务，其服务涉及行业范围广阔，包括化工、消费品和零售、集装箱船运、能源和自然资源、金融机构、医疗、高科技领域、基础设施和运输、私募股权以及通信。

在加入本所之前，他是一家领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主管其大中华区的反垄断业务。韩律师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现商务部）也曾有超过五年的任职经验。韩律师向客户提供的法律意见结合了其在中国执法机构和国际律所任职的丰富经验。

除在商务部任职的经验外，韩律师也曾主管垄断行为的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其反垄断职能现已合并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维持着紧密的工作关系。基于与中国反垄断主管机构长期合作及深入沟通的丰富经验，韩律师能够及时向客户传递立法和执法动态，并向客户提供切实可行的反垄断合规意见。

自2009年开始，韩律师在《钱伯斯亚洲》年度竞争法与反垄断律师评选中一直位列中国“第一阶梯”（Band 1）竞争律师之列。《全球竞争评论》的《国际竞争律师名录》以及《PLC 律师名录》将其评为在中国居领先地位的反垄断执业律师，并有对韩亮律师的特写。

近期代表项目与案例

反垄断调查及咨询项目

- 向全球性化工企业伊士曼化工公司，就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启动的首次针对该行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调查及针对其纵向维持转售价格的调查提供法律服务
- 向挪威礼诺航运公司（一家全球性的船运公司），就国家发改委启动的针对汽车滚装船行业的反垄断卡特尔调查提供法律服务，并成功协助客户获得国家发改委撤销对其所有指控、终止调查的理想结果
- 向三家大型国有港口集团（天津港、大连港及盐田港），就国家发改委启动的针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调查提供法律服务，并协助客户取得满意的调查结果
- 向天津胜狮，就天津市发改委对其进行的反垄断调查提供法律服务，并协助客户取得比较满意的调查结果
- 向美敦力，就国家发改委对其进行的纵向维持转售价格的反垄断调查提供法律服务，并协助客户取得

减轻处罚的结果

- 向克莱斯勒、戴姆勒奔驰公司和长安福特，就国家发改委对其进行的纵向维持转售价格反垄断调查（汽车领域五起正式反垄断调查中的三起）提供法律服务，并协助客户取得减轻处罚的结果
- 向其他三家跨国车企，就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正在对其进行的类似反垄断调查提供法律服务
- 向大北欧通讯（一家全球性的耳机及会议系统生产商），就地方发改委对其进行的纵向维持转售价格反垄断调查提供法律服务
- 向一家全球领先的高科技公司，就国家工商总局对其进行的反垄断调查提供法律服务
- 向一家美国高科技公司，就国家发改委对其启动的反垄断调查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协助客户取得满意的调查结果
- 向一家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就国家发改委启动的针对其卡特尔行为的反垄断调查向执法机构申请宽大处理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向一家德国制造企业，就国家发改委针对其进行的突袭检查以及反垄断调查提供法律服务
- 向一家欧洲的信息技术公司，就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针对其知识产权许可安排启动的反垄断调查提供法律服务
- 向一家跨国制造企业，就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针对其进行的反垄断调查提供法律服务
- 向一家跨国高科技公司，对其中国业务进行全面的反垄断合规审查提供法律服务
- 向一家中国互联网服务公司，就其在信息科技市场被指控滥用支配地位问题提供法律服务

经营者集中审查项目

- 向丹纳赫公司，就其以214亿美元收购通用电气医疗生命科学生物制药业务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英飞凌科技公司，就其以90亿欧元收购赛普拉斯半导体公司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诺贝尔丽斯，就其以26亿美元收购爱励公司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波音公司，就其拟以38亿美元收购巴西航空工业公司商用飞机业务控股股权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卡哥特科集团，就其以8,700万欧元收购德瑞斯集团船舶设备业务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罗克韦尔柯林斯公司，就其以300亿美元被联合技术公司收购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林德集团，就其与普莱克斯公司的金额为660亿欧的合并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就华特迪士尼公司以713亿美元收购21世纪福克斯公司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杜邦公司，就其与陶氏化学公司的金额为1300亿美元的合并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贝克顿-迪金森公司，就其与美国巴德公司的金额为240亿美元的合并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百威英博公司，就其以1040亿美元收购南非米勒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圣犹达医疗公司，就其以250亿美元被雅培公司收购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诺基亚，就其以156亿欧元收购阿尔卡特朗讯公司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佳能公司，就其以383亿元人民币收购东芝医疗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博通公司，就其拟以1170亿美元收购高通公司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EMC公司，就其以670亿美元被戴尔公司收购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默克公司，就其以170亿美元收购Sigma-Aldrich公司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Albermarle公司，就其以62亿美元收购Rockwood公司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诺华公司，就其与葛兰素史克公司在全球成立总价值约为200亿美元的三个全球合营企业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豪瑞公司，就其以430亿美元收购拉法基公司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赫伯罗特公司，就其以46亿美元收购智利南美轮船公司集装箱班轮业务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Dresser Rand公司，就其以76亿美元被西门子收购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哈里伯顿公司，就其拟以360亿美元收购贝克休斯公司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其他信息

韩亮律师为全国领先竞争法专家之一。一些在华运营的世界上最大的跨国公司在遇到反垄断调查时，经常征求他的专门知识。“韩律师的能力非常好，”一位客户如此赞誉他，并补充说：“他的经验非常丰

